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发〔2019〕328号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 2019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函

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现将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报送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组织架构。我局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各处室、中心负责自我审查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局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扎实推进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完善运行机制。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暂行）》要求，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公文审批及管理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发文审查程序。各类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公文起草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从主办处室拟稿、处室负责人核稿、局办公室最终审核、

分管领导审批、局领导签发等5个环节层层审核、严格把关。需要与外单位联合印发文件时，主办处室就文稿主要内容事先与联合发文单位协商一致，按照审批程序，局长签发后，主办处室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会签。

通过审查工作的开展，本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为目的，我局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和压减。

**（三）做好文件的审查清理工作。**我局根据文件精神，组织各处室、中心对2018年11月组建以来，由本局印（制）发的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含有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梳理、清查和清废，重点排查有关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文件。同时，要求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必须先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过公平竞争性审查的不予出台。通过梳理和排查，我局未出台任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

## **二、存在问题**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力度还有待加大。建立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对公平竞争审查的认识还不够到位、主动性有待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按照自治区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加大宣传和公开力度，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一是严格把关，加强审查。严格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要求各处室、中心做好本业务领域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中的内容，就审查对象、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上报。

二是重视程序，狠抓落实。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依法审定，做到内容合法、程序合规、细致周密、防止疏漏。同时实现任务落实，人员落实，目标明确，方法明确和要求明确。

三是加大宣传和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医保系统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此件公开发布)